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冀 0607 破 2 号之三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李杰的申请，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裁定受理保定市鑫沃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满城县鑫沃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指令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指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保定市鑫沃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保定市鑫沃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499 号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北院，联系人安校蕊、李钊成，联系电话：17503197377），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保定市鑫沃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